

1 
2 
3 
目录

宋利群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行政监督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3745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07

浏览次数 24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3745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：宋利群，女，1965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烈红，该区区长。

再审申请人宋利群因诉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温江区政府）政府信息公开一案，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行终851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宋利群向本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一、**二审**判决，撤销温江区政府作出的2018年第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。理由为：1. 一、**二审**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。2. **二审**法院没有组成合议庭开庭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宋利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宋利群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张昊权

审判员 杨 军

审判员 郭艳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樊瑜兰

书记 程怡
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